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永青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6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uc23@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4060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控管貴觀光旅館使用「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方案所需經費，請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填報貴觀光旅館新聘僱符合本補助方案但尚未申請補助之員工人數，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疫後來臺旅遊市場回溫，加速吸引國際旅客來臺及維持旅宿業服務品質及量能，以加速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本署於112年4月1日開始辦理「補助穩定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客服務量能」方案（以下簡稱本補助方案）。針對旅宿業者自112年4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期間新聘房務或清潔人員薪資北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每月薪資達33,000元以上、其他地區達31,000元以上，任職滿6個月以上者，每位每月補助旅宿業者5,000元，最長補助12個月；另本補助方案所稱每月薪資包括本薪、加班費、獎金及津貼等，即旅宿業者扣除勞（健）保費等應扣項之「應發月薪」。

- 二、為辦理本補助方案，本署已建置線上申請補助系統平臺「補

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線上系統」
(<https://hotelsubsidy.tad.gov.tw/index.html>)，供業者申請補助，目前已有多家業者提出補助申請。

- 三、本署為確保旅宿業者後續使用本補助方案所需經費，亟需瞭解貴觀光旅館於112年4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期間新聘僱薪資符合本補助方案但尚未向本署申請補助之員工人數，以保留經費作為後續撥付使用。請貴觀光旅館於114年5月16日前至 Google 表單 ([網址 https://forms.gle/G679UVceNouCSa3s5](https://forms.gle/G679UVceNouCSa3s5)) 填報貴觀光旅館後續可申請補助人數，若無亦請填入0，勿空白。本署將依貴觀光旅館填報人數辦理後續經費控管。
- 四、另本補助方案規範旅宿業者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及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並將依照本次調查人數進行經費控管。

正本：各觀光旅館

副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署長 周永暉